

# 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榕党办发〔2019〕20号



## 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榕江工业园区，县人武部党委，各人民团体，各社区服务中心：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 附件：1.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2.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4.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作方案》

- 5.《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党建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6.《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 7.《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资源盘活工作方案》

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19〕8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我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建立和完善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好“搬出来后怎么办”问题，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保障搬迁群众长远生计和安置点长治久安，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省、州易地扶贫搬迁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易地扶贫搬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推进“六个坚持”和“五个三”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搬迁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等“五个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搬迁群众后续发展，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拓宽就业门路和增收渠道，不断提升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全面完成25255人搬迁入住任务，同步建立和完善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定威、丰乐、凤凰7个易地（生态）安置点“五个体系”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同等享有便利可及的城镇公共服务，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精神面貌不断提振，逐步融入城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迁出地“三块地”有效开发利用，

生态修复实现良性循环；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定威、丰乐、凤凰安置点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坚强有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把安置点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全面提升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工作任务

围绕搬迁群众社会身份从农民向市民转变的过程，建立与此相适应的扶持政策和体制机制，重点抓好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五个体系”建设。

#### （一）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重点聚焦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四大要素”配套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

**1. 保障群众基本权益。**衔接好搬迁群众农民和新市民“两种身份”、迁出地和安置地“两种利益”。在保持搬迁农户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落户县城安置地。暂时未迁移户籍的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纳入当地居民管理，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搬迁对象搬迁入住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公共教育服务。**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和安置地教育资源供给情况，提前对接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工作，绝不能让一个搬迁群众子女因搬迁而辍学。**一是完善幼儿园的建设。**

富民小区幼儿入园由古州镇中心幼儿园和大榕树幼儿园（民办）解决；卧龙小区幼儿入园由卧龙小区幼儿园解决；建设阳光小区、特和小区幼儿园，于2019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解决阳光小区、特和小区两个小区幼儿入园问题；丰乐社区幼儿入园由实验幼儿园（民办）和健康幼儿园（民办）解决；定威小区幼儿入园由定威乡中心幼儿园解决；凤凰小区幼儿入园由忠诚镇王岭村幼儿园解决。**二是**加快小学建设。古州四小于2018年启动建设，计划到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解决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小区等搬迁户子女入学；2019年先安排在车江小学、六佰塘小学和车民小学就学。丰乐社区小学生入学由古州三小解决；定威小区小学生入学由定威乡中心校解决，凤凰小区小学生入学由忠诚镇王岭小学解决。**三是**合理安排初中入学工作。原属榕江四中、榕江五中招生范围乡镇的移民搬迁户子女直接安排在所属学校就学，其余乡镇的移民搬迁户子女就读初中由县教育科技局统筹安排安排在榕江四中、榕江五中就学。**四是**加强师资力量配备。根据易地扶贫搬迁点适龄儿童入学实际，核定古州四小、车民小学、阳光小区幼儿园、卧龙小区幼儿园和特和小区幼儿园编制；通过遴选、招考、“特岗计划”专项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调配安置点学校教师，确保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教师紧缺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搬迁安置点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套建设安置点医疗机构，按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解决易

地扶贫搬迁群众就近就医看病需求。2019年2月富民小区已建成卫生室投入使用，2019年6月在残疾康复中心建成文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卧龙、阳光、特和小区卫生室合置办公，覆盖卧龙、阳光、特和小区。定威安置点为定威乡卫生院所在地，不再设立村卫生室。丰乐、凤凰卫生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将各安置点卫生室服务机构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县供电局、县残联、县扶投公司、县新城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4.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按照群众自愿选择的原则，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不得因搬迁出现漏保断保，做到应保尽保。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落户或办理居住证、“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的搬迁群众，只要符合政策条件的，都可按安置地标准纳入城市低保。在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定威、丰乐、凤凰安置点服务中心设立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和困难群众救助站，向移民群众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各安置点打造便民利民“六个一”服务工程：一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一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个文体活动中心、一个老年服务中心、一个

儿童活动中心、一个平价购物中心。富民、卧龙、定威、丰乐、凤凰小区安置点在 2019 年 6 月全面完善“六个一”服务工程设施建设，阳光和特和小区安置点在 2019 年 12 月全面完善“六个一”服务工程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医保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 （二）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

稳定就业是搬迁群众生计保障的根本。围绕推动搬迁群众生计方式的非农化转变，实行搬迁劳动力全员培训，因地制宜开发就业岗位，确保有劳动力家庭实现一人以上稳定就业，盘活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三块地”资源，实现搬迁群众生计保障和可持续发展。

**6. 推进搬迁劳动力全员培训。**在各安置点服务中心设立劳动力培训就业服务中心，对搬迁劳动力开展针对性全员培训，逐户建立培训档案，不断提升就业技能。针对省内外企业用工需求和贫困劳动力特点，以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就业容量大的行业用工需求为重点规范开展常态化培训；依托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资源引导搬迁家庭中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接受专业化的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订单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要求。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年度培训及就业任务，完成 2018 年度项目搬迁培训就业

工作，实现有劳动力搬迁户一户一人就业。同时，巩固 2016-2017 年项目搬迁对象有劳动力一户一人以上就业成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 促进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拓宽就业渠道，按照由劳动力家庭一人以上稳定就业要求，实现有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围绕当地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挖掘就业岗位，促进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巩固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搬迁劳动力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办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开发弹性工作制就业岗位，重点促进留守妇女和老年人居家就业；2019 年 6 月完成富民、卧龙、阳光、丰乐、定威、凤凰小区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创建或认定 6 个以上，并解决群众就业 200 人以上，2019 年 11 月前实现安置区扶贫车间全覆盖。同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帮扶资金开发移民安置点保洁员、保安员、文化活动室管理员等非全日制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 180 个，针对县内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进行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榕江工业园区办、县供电局、县扶投公司、县新城公司、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快安置点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安置点利用现有资源，组建物业管理公司、家政服务、保洁、保安等，培育和壮大社区经济，增强社区自我发展能力。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和



社会帮扶资源，整合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项目资金，结合产业结构布局，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尽可能为安置点配套建设有市场前景的产业项目。建立完善产业和搬迁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搬迁群众从产业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推进迁出地资源盘活和收益分配。**稳步推进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对搬迁户宅基地复垦复绿的土地计入承包面积给予确权登记。以整体搬迁的古州镇华优村小高兴寨为试点，开展“三块地”盘活工作，试点成功后全面铺开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盘活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文化服务体系

社区文化建设是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重点聚焦感恩教育、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民族传承“四进社区”增强文化引领能力。

**10. 开展感恩教育。**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搬迁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搬迁群众自觉拥护党的领导，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移民夜校，每月定期开展一期感恩教育，培育群众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和精神面貌。2016、

2017年搬迁户在2019年4月完成新旧住房对比照片悬挂，2018年度搬迁户在2019年12月完成新旧住房对比照片悬挂，通过教育和引导群众牢记社会主义好，感恩党的好政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创建文明社区。大力开展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社区内形成助人为乐、团结友善、扶贫济困的新型人际关系和良好道德风尚，不断提高社区文明程度。各安置点要建立社区评先选优常态机制，每年举行一次“文明家庭”、“勤劳致富模范户”、“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宣扬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睦邻友善、守望相助、孝敬老人的美德，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司法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在2019年12月完善安置点配套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等节庆活动，开展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的互动交往和感情交流，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部反映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巨变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贵州榕江易地扶贫搬迁故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培育市民意识。通过不定期开展城镇生产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和扫盲再教育，逐步由乡村农民向城镇市民转变，更

快更好地融入现代城市生活。（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在安置点充分融入民族建筑文化元素和标志性民族符号，重现迁出地地理风貌、文化，展示搬迁群众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等，2019年12月完成各安置点“乡愁馆”打造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宗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社区治理体系

15. **合理设置管理单元。**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以强化组织管理和提升公共服务为重点，5月完成街道办事处的组建工作，同时做好向省州申报工作，2019年12月底合理设置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合理设置管理机构。**安置点服务中心要结合搬迁群众特点和发展需要，强化就业培训、产业发展、社会事务、治安管理等职能，2019年12月底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在2019年6月重点迁出地乡镇要明确熟悉情况的干部，到社区联合办公，共同做好搬迁安置和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对已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安置社区，2019年6月底启动安置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对搬迁群众中拥护党的领导、有威信、能力强、肯负责的

优秀人才，要重点培养、优先提名。同时选配居民小组和楼栋负责人，构建“居委会—网格—楼栋”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机制。**2019年6月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要覆盖到各安置点，在群众搬迁入住的同时完成服务平台搭建，积极引导安置点以外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专业工作力量和志愿者为搬迁群众提供家政培训、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咨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各项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建立健全治安防控机制。**2019年3月完成富民、卧龙、阳光、定威、丰乐、凤凰小区公共区域天网工程申报和监控摄像头安装选点工作。4月完成富民、卧龙、阳光、定威、丰乐、凤凰小区警务室标准化装修工作，完成监控摄像头安装工作。同时每个安置点派驻1名警务人员，强化治安管理。2019年9月特和安置点警务室选点工作，10月完成特和小区公共区域天网工程申报和监控摄像头安装选点工作。11月完成特和小区警务室标准化装修工作，完成监控摄像头安装工作，特和安置点派驻1名警务人员，强化治安管理。（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扶投公司、县新城公司、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基层党建体系**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区的领导核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健全组织、配强干部、完善机制、强化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0. 强化政治功能。**安置点服务中心的重大事项、重要项目、重要问题、重要干部任免等决策必须由党（工）委集体讨论，县纪委监委进行监督，加强安置地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坚决纠正损害搬迁群众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2019年9月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1. 健全组织体系。**安置点要按照党的组织和政权组织、经济组织、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同步建设“六个同步”的要求，2019年4月完成党员人数底数摸排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特和小区要于2019年9月前建立党组织。2019年6月完成组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凤凰小区、特和小区安置点在2019年9月完成组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同步组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2. 配强干部队伍。**移民社区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由副县级

领导兼任。2019年9月配齐配强各安置点党组织书记，鼓励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其他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3. 完善工作机制。**2019年6月要从重点迁出地乡镇安排干部到社区联合办公。2019年9月建立健全安置点基层治理机制，确保各类组织和党员群众参与安置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移民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常委、县委书记贺代宏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侯美彪任常务副组长，副县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乡镇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生态移民局，杨径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联络沟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各工作专班的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调度，听取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7个工作专班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领导小组下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基层党建体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迁出地资源盘活等7个工作专班，具体

负责和落实“五个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各专班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密切配合的原则抓好工作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专班班长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牵头职责，主动担当、主动统筹、主动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各专班副班长要对照工作方案建设重点任务，比照所在部门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专班班长，共同抓好抓实专班工作任务。各专班成员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专班负责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各专班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三）强化统筹协调。**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每月1次）召开工作推进联席会议，专题听取七个专班工作推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研究。对联席会议安排布置的任务，及时消化解决，并在下次联席会议进行汇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县委县政府要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纳入2019年度目标绩效管理重点督导督查内容之一，细化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不变、频道不换、焦点不散、力度不减，督促各部门把工作的注意力和重心转换到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上来，确保每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全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各项工作。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8号),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功能,推动搬迁群众公平享受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增强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结合我县安置点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搬迁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政府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居民志愿互助服务向社区覆盖。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建立完善主体多元、设施配套、功能完善、队伍健全、机制合理的安置点社区服务体系,使搬迁群众共享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增强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2020年全面完善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定威、丰乐、凤凰7个易地(生态)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配套建设工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



### 三、工作任务

#### (一) 公共教育

**1. 完善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和安置地教育资源供给情况，提前对接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工作，绝不能让一个搬迁群众子女因搬迁而辍学。**一是**完善幼儿园的建设。富民小区幼儿入园由古州镇中心幼儿园和大榕树幼儿园（民办）解决；卧龙小区幼儿入园由卧龙小区幼儿园解决；建设阳光小区、特和小区幼儿园，于2019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解决阳光小区、特和小区两个小区幼儿入园问题；丰乐社区幼儿入园由实验幼儿园（民办）和健康幼儿园（民办）解决；定威小区幼儿入园由定威乡中心幼儿园解决；凤凰小区幼儿入园由忠诚镇王岭村幼儿园解决。**二是**加快小学建设。古州四小于2018年启动建设，计划到202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解决富民、卧龙、阳光、特和小区等搬迁户子女入学；2019年先安排在车江小学、六佰塘小学和车民小学就学。丰乐社区小学生入学由古州三小解决；定威小区小学生入学由定威乡中心校解决，凤凰小区小学生入学由忠诚镇王岭小学解决。**三是**合理安排初中入学工作。原属榕江四中、榕江五中招生范围乡镇的移民搬迁户子女直接安排在所属学校就学，其余乡镇的移民搬迁户子女就读初中由县教育科技局统筹安排安排在榕江四中、榕江五中就学。（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师资力量配备。**根据易地扶贫搬迁点适龄儿童入学实际，核定古州四小、车民小学、阳光小区幼儿园、卧龙小区幼儿园和特和小区幼儿园编制；通过遴选、招考、“特岗计划”专项

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调配安置点学校教师，确保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教师紧缺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

3. 完善就学服务工作。迁出地和安置地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接协商，提前对接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工作，落实教育学位，提供就学便利，为搬迁群众子女及时办理入学手续。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责任，不让一个学生辍学。（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子女享受农村户口应享受的教育资助政策，学前教育阶段要落实“两补”政策，义务教育阶段要落实“两免两补”政策，高中阶段教育要落实“两助三免”政策，确保“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医疗卫生

5. 规范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医务人员配备。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搬迁安置点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套建设安置点医疗机构，按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解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近就医看病需求。2019年2月富民小区已建成卫生室投入使用，2019年6月在残疾康复中心建成文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卧龙、阳光、特和小区卫生室合置办公，覆盖卧龙、阳光、特和小区。定威安置点为定威乡卫生院所在地，不再设立村卫生室。丰乐、凤凰卫生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规范医务人员配备，根据《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中每村服务人口少于 1000 人的，配置 1 名村医；每村服务人口在 1000 人至 2000 人的，配置 2 名村医；每村服务人口在 2000 人至 3000 人的，配置 3 名村医；每村服务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配置 4 名村医。配备 2 名以上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应有 1 名女乡村医生；同时，至少应有 1 名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按每个安置点卫生室 2 名医务人员进行配备的要求，并完成培训工作。开展对搬迁群众中患大病的贫困人口进行筛查，按政策逐户逐人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实现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将各安置点卫生室服务机构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局，县残联、县扶投公司、县新城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 （三）社会保障

6. 做好社会保障衔接。按照“群众自愿选择”原则，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不得因搬迁出现漏保断保，确保所有搬迁群众应保尽保。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全面落实搬迁贫困人口各项参保优惠及代缴补贴等社会保险扶贫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建立搬迁困难群众救助体系。有效衔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与扶贫政策，搬迁群众脱贫后收入水平仍低于低保标准的，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已经落户或办理居住证、“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的搬迁群众，只要符合政策条件，都可以按安置地标准纳入城市低保。“十三五”期间持续实施搬迁贫困群众一次性临时救助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四) 户籍管理**

**8. 有序引导户籍转移。**在保持搬迁群众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转移户籍，落户安置地，占时未迁移户籍的县内安置搬迁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纳入当地居民管理，享有安置地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在5月底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市民证的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林业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五) 社区综合服务**

**9. 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应坚持一室多能、一室多用原则，注重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在各安置点打造便民利民“六个一”服务工程：一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一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个文体活动中心、一个老年服务中心、一个儿童活动中心、一个平价购物中心。富民、卧龙、定威、丰乐、凤凰小区安置点在2019年6月全面完善“六个一”服务工程设施建设，阳光和特和小区安置点在2019年12

月全面完善“六个一”服务工程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10.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配强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2019年6月底，按照搬迁300人—1000人的迁出地乡镇明确1名干部、1000人以上明确2名干部到搬迁安置点进行服务，共同做好搬迁安置和后续工作。整合行政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行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直通车”，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等服务方式。县生态移民局联合县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关单位每月到各安置点一次为移民群众服务，具体安排在周四下午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搬迁户集中办理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生态移民局、县供电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便民利民服务

11. 建立健全便民利民服务设施。推进安置点“社区15分钟服务圈”项目建设，围绕盘活安置点门面、商铺等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搬迁群众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合理配置搬迁群众办理“红白喜事”场所，方便婚丧嫁娶、减轻群众负担，5月完成卧龙、富民、定威、丰乐、凤凰小区5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农贸市场，12月完成阳光、特和小区2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农贸市场，解决移民生活需求。5月成立富民、卧龙、阳光、特和、

定威、丰乐、凤凰小区 7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物业管理合作社或公司，每个安置点县政府前三年给予适当补贴给物业管理合作社或公司，第四年政府不再补贴，由合作社或公司实行缴费物业管理。5 月设立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发挥共青团、妇联的作用，开展家政、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新城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设专班。**成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实施，统筹解决相关重大事项。专班设置在县生态移民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应加大支持和指导力度，优先安排实施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根据省级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整合资源、明确责任单位和重点工作，抓好各项清单项目落实到位。县生态移民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对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公共教育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社会保障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户籍管理、社会治安工作；社区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各部门建设配套设施，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做好便民利民服务工作；团县委负责易地扶贫搬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

**（三）建立激励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县委、县政府将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目标任务考

核之一，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相关单位责任落实。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按时完成、群众满意、成效明显的单位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限要求开展工作，影响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 附件 2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顺利实施，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有业可就、有事可做、有钱可赚，实现稳定就业、脱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六个坚持”“五个三”总体要求，聚焦搬迁群众的长远生计和安居乐业，切实加大就业创业、产业配置、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带动、强化产业配置、托底解决困难人群就业等方式，促进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到 2021 年底，建立和完善有劳动力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长效机制，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 二、工作任务

### （一）夯实就业创业基础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台账。**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扶贫、移民部门沟通协作，完善《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深入开展摸底排查，精准掌握搬迁劳动力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劳动技能、身体状况、就业失业状况、培训就业意愿等基



基础信息，建好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搬迁家庭“一户一册”“一人一档”培训就业档案，对《家庭就业扶贫台账》《全程服务卡》《职业培训卡》《就业失业情况登记表》进行归档管理，做好全程跟踪服务。对就业转失业的，要及时办理失业登记，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优先开展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推荐、职业指导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再上岗。**（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和完善岗位信息数据库。**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经济发达东部沿海地区、省内中心城市人社部门和企业以及县内工业园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联系沟通，以县为单位建立《岗位信息数据库》，重点了解单位名称、岗位要求、工作地点、福利待遇等情况并及时更新。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集整理榕江工业园区办、产业园区等企业的岗位信息，完善《岗位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榕江工业园区办、县就业创业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3. 充分发挥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作用。**完善定威安置点、富民、卧龙和阳光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人员、办公设施及经费等方面配齐配强。4月底前，完成凤凰社区和丰乐社区挂牌成立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搬迁群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就业创业服务，确保有劳动力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实现有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移民**

局、定威乡人民政府、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 (二) 拓宽稳定就业增收渠道

4.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围绕榕江工业园区办、产业园区等挖掘就业岗位，优先安置搬迁劳动力就业；积极开发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鼓励居家灵活就业，结合我县传统文化、自然生态、产业基础等情况，引导搬迁劳动力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等。对吸纳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元的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对企业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榕江工业园区办、县工信商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市场监管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或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完善落实劳务协议，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加强和规范省外2个劳务工作站的建设，发挥省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作用。建立1个县级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引进1家对口帮扶城市的优秀人力资源公司，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建立22个人力资源公司，建立“1+1+2+22”服务体系，实现劳动力资源向劳动资产转化，搭建人力资源公司与搬迁劳动力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输出就业。发挥榕江区位优势，开展与从江、黎平等周边县市的劳务协作。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针对搬迁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活动，实现有组织劳务输出，输出的劳动力

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的，按规定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每人 400 元的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对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就业，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6.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挥劳务联络工作站作用，建立榕江籍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加大家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成功人士返乡创业。推进农民工创业园（点）建设，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服务支持力度，支持搬迁劳动力入园创业带动就业。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互联网+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林下经济，推动中药材、油茶、茶叶等特色加工业发展等措施，在有条件的安置点培育一批创业项目，其中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搬迁劳动力，及时开展创业培训，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搬迁劳动力，可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

**场监管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投促局、榕江工业园区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加强安置点产业配置。**加强安置点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载体建设，县工信商务局、投促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一批适合搬迁群众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创建一批扶贫车间，提供一批弹性工作制岗位，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重点促进留守劳动力居家就业。有条件的安置点可结合当地产业结构布局，配置有市场前景的产业项目，采取“搬迁群众+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2019年6月完成富民、卧龙、阳光、丰乐、定威、凤凰小区就业扶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创建或认定6个以上，并解决群众就业200人以上，2019年11月前实现安置区扶贫车间全覆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人社部门要按规定向省州申报省级就业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省级按规定给予每个就业扶贫基地3万、每个就业扶贫车间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投促局、榕江工业园区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托底解决困难人群就业。**按照“总量控制、适度开发”的原则，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帮扶资金开发移民安置点保洁员、保安员，文化活动室管理员等非全日制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180个，针对县内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进行就业援助。根据《黔东南州就业扶贫援助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

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每月按照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援助补贴，缓解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家庭生活压力，享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东西部帮扶资金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享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商务局、县生态移民局、榕江工业园区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三) 扎实推进全员培训**

**9. 做好组织发动。**对已搬迁未实现稳定就业和未接受过培训的搬迁劳动力，要深入进行逐户摸底排查；对正在搬迁或计划搬迁的，要进村入户提前动员。在迁出地和安置地增设宣传标语，引导搬迁劳动力主动学技能、强本领、增收入。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培训脱贫、就业致富典型，激发搬迁劳动力主动参加培训和转移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0. 创新培训方式。**全面精准抓好对农民的全员培训、规定培训、精准培训、建档培训、持续培训，突出技能实用技术人才、民族特色手工艺、技能教育长期培训等重点。依托“农民全员培训电视点播频道”系统，组织搬迁劳动力集中观看或自行收看接受视频培训。依托各类培训机构、企业、行业的专家、技术人员，以及当地的“土专家”“田教授”、民族民间能人作为师资，根据搬迁劳动力的就业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对不愿外出就业和因照顾老人、小孩等特殊原因无法就业的，可

在安置点就近就地开展手工艺加工、刺绣蜡染等培训促进其居家就业。依托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在就业岗位上采取以工代训的方式开展培训。引导搬迁家庭中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接受专业化的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完善培训内容。**按照“因人施培、因岗定培、因产施培”的原则，开展定向、订单、输出、扶智“四型”技能培训。分类设置课程和培训标准，分产业、分层次、分岗位、分时段培训。针对省内外企业用工需求和贫困劳动力特点，以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就业容量大的行业用工需求为重点规范开展常态化培训，提高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开展法律法规、劳动维权保护、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内容的培训。做好搬迁群众的感恩教育和市民意识培训，全面提升其综合能力和素质。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落实技能培训补贴。**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符合条件的，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每人每月500元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各类培训机构（含用工企业等）开展搬迁劳动力脱产培训的，根据培训天数和培训后的就业情

况，统一落实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每天 40 元的生活补助，搬迁劳动力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所需生活补贴由扶贫资金列支，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19 年 10 月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培训 1510 人，通过培训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 1130 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就业创业、培训、社会保险参保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有劳动力的搬迁群众积极就业、自主创业，有培训需求的搬迁群众积极参加培训，尽快实现就业。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搬迁群众的内生动力。

**(二) 落实工作职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基础数据共享和交换，为精准推进搬迁群众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后续政策的落实提供支持。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资源，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举全力共同推动。扶贫部门要核实搬迁群众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移民部门要提供搬迁入住 1 个月以上的搬迁群众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房号、搬迁年度、安置点等）；人社部门要做好搬迁群众就业推荐、职业培训等服务，建立完善台账，并联合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力量，共同做好培训的宣传组织、培训过程监管、结业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全力推进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财

政部门要做好各项资金投入保障工作；投资促进部门要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安置点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建设，加大农业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强化安置点农业产业项目配置；各乡镇、各部门要整合资源，统筹安排部署，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收发展取得成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安置点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和培训工作，推动任务落到实处。县委办、县政府办要加大对各乡镇、各部门的督导力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工作做得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 附件 3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文化建设，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扶贫办等 13 个部门《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县委、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安置点实际和搬迁群众特点，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搬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加强社区文化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安置点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搬迁群众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文化服务，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搭建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平台，引导搬迁群众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增强搬迁群众互动交往和感情交流，营造良好的文化道德氛围，在丰富搬迁群众业余生活、提高文明素质中弘扬时代主旋律，促进人际和谐、增强社区凝聚力。

### 二、目标任务

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

安排。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在安置点建设集农家书屋、道德讲堂、远程教育、科学普及、技能培训、普法教育、广电网络、文体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实际设置图书室、文体活动室、乡愁馆、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室、广播室等，有条件的安置点配套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广场，文化、体育、民族等部门要提供相应设施。有效发挥社区文化设施的功能及作用，广泛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活动，保障搬迁群众接受文化素质培训和参加文体活动的基本权益。利用 2019 年全年时间，强化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把安置点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全面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建设范围

**（一）场坝社区服务中心：**丰乐社区。

**（二）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富民社区、卧龙社区、阳光社区、特和社区。

**（三）古州镇：**凤凰社区。

**（四）定威乡：**移民新区。

### 四、工作措施

社区文化建设是搬迁群众后续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重点聚焦感恩教育、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民族传承“四进社区”，增强文化引领能力。

**（一）开展感恩教育。**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

三管齐下，加强搬迁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搬迁群众自觉拥护党的领导，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移民夜校，每月定期开展一期感恩教育，培育群众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和精神面貌。2016年、2017年搬迁户在2019年4月完成新旧住房对比照片悬挂，2018年度搬迁户在2019年12月完成新旧住房对比照片悬挂，通过教育和引导群众牢记社会主义好，感恩党的好政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创建文明社区。大力开展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社区内形成助人为乐、团结友善、扶贫济困的新型人际关系和良好道德风尚，不断提高社区文明程度。各安置点要建立社区评先选优常态机制，每年举行一次“文明家庭”、“勤劳致富模范户”、“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宣扬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睦邻友善、守望相助、孝敬老人的美德，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在12月完善安置点配套公共设施。在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等节庆活动，开展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的互动交往和感情交流，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部反映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巨变的优秀作品，讲好贵州榕江易地扶贫搬迁故事。（责任单位：县委宣

传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培育市民意识。**通过每月定期开展一次扫盲和城镇生产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逐步由乡村农民向城镇市民转变，更快更好地融入现代城市生活。**(责任单位: 县教育科技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在安置点充分融入民族建筑文化元素和标志性民族符号，重现迁出地地理风貌、文化，展示搬迁群众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等，2019年12月完成各安置点“乡愁馆”打造工作。**(责任单位: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民宗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 (一) 社区文化建设方面

1. **农家书屋。**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一**是要求农家书屋占地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有图书室、有“农家书屋”牌子、有图书柜、有阅览桌椅、有制度、有专兼职农家书屋管理员，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二**是要因地制宜，方便群众阅读。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读书学习，并积极引导学生、留守儿童来书屋读书，引导学生带领家长来书屋读书，丰富学生、留守儿童的文化生活，培养农民群众看书学习、接受新知识的兴趣，让他们从读书中受到熏陶，感受快乐，积累知识。**三**是要定期更新书籍，书籍要符合群众口味，符合群众需求，要做好农家书屋调研，针对群众喜爱阅读类型，补充新书籍，让更多的群众受益。

**2. 广播室。**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为七个移民社区设置广播室，配备广播器材。

## **(二) 文明创建方面**

**3. 道德讲堂。**由县文明办负责，要加强对各易地移民搬迁社区的指导，完善相关工作。

**4. 文体活动室。**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要认真做好实地调研，合理选定活动室场地，做好文体活动室设备设施的购置等工作。

**5. 远程教育。**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要充分整合资源，与基层党建体系同步实施。

## **(三) 公共文化方面**

**6. 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由县文明办负责，做好实地调研，要按照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整合宣传、文化、广电、体育及有关方面资源，盘活现有房屋设施设备资源，面向群众需求，每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按“七个一”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包括：一个文化活动现场(不少于 600 平方米)，一个文化活动室(不少于 90 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长 10 米、宽 5 米、高 0.8 米)，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

**7.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室。**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实地调研，积极协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室的用房，做好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工作。

**8. 志愿者服务工作站。**由团县委负责，做好志愿者的配备，办公设备的购置，规章制度的定制上墙等工作。

**9. 图书室。**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实地调研，选好图书室用房，丰富图书室的书目以及图书室的布置等工作。

**10. 广电网络。**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加强与广电网络公司的对接，实现网络与整体项目同步覆盖。

**11. 悬挂搬迁新旧对比照片。**由县生态移民局负责，收集整理好异地扶贫搬迁新旧住房对比照片，合理悬挂新旧住房对比照片。

#### **（四）民族传承**

乡愁馆建设。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专家和民俗专业老师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物件、图片、文字征集和场馆布置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丰富安置社区文化活动内容。**以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为切入点，通过政府购买、政策支持、以奖代补、辅导培训、搭建展示平台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搬迁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群众组建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以及电影放映队等，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等节庆活动，开展贴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的互动交往和感情交流，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动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引导搬迁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抓好社区文化队伍建设。**要着眼于丰富和繁荣搬迁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业务指导、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等功能，

指导和帮助安置点社区发展至少一支社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文化能人、文艺爱好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增强社区文化建设的生机与活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巨变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贵州易地扶贫搬迁故事。

**（三）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加强安置社区民族特色风貌建设，尊重少数民族搬迁群众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尽可能实现文化与人一起搬，增强搬迁群众的民族文化记忆。因地制宜，在安置点充分融入民族建筑文化元素和标志性民族符号，重现迁出地地理风貌、文化，展示搬迁群众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等，打造“乡愁馆”。支持搬迁群众保留好本民族特色手工艺，充分挖掘搬迁群众中的民族文化艺人和民族民间工艺，有条件的安置点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企业扶持计划，发展一批民族刺绣、蜡染、银饰等民族传统手工艺产业，既解决就业，又记得住乡愁。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体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城镇集中安置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适应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集中化安置社会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为安置点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提供组织保障，聚焦“机构设置科学化、社区管理网格化、居民自治规范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与安置规模相适应的社区治理体系，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 二、工作目标

以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为原则，以提升社区



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目标，以强化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为重点，拟设立1个街道办事处，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纳入统一管理和服务。重点聚焦机构设置科学化、社区管理网格化、居民自治规范化、治安防控立体化“四化建设”。

### 三、重点任务

**(一) 设立街道办事处。**为加强对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后续管理，根据榕江县县城总体规划和全县行政区划现状，结合县城移民安置点的实际情况，从全县长远的区划调整布局考虑，对照《贵州省设置街道办事处暂行标准》要求，拟设立一个街道办事处，尽可能将县城移民安置点纳入新成立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范围内。

**1. 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设立扶贫搬迁街道办事处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2. 组织申报材料。**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通过的方案，根据《贵州省行政区划调整申报审核审批工作规程》，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收集整理申报材料。

**3. 向省州申请报批。**申报材料准备就绪，按照县报州、州报省的程序，积极争取省、州同意我县设立扶贫搬迁街道办事处。

**4. 组织实施。**根据省、州批复方案，组织实施成立街道办事处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委编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古州镇、县新城公司)**

**(二)合理划分社区自治单元。**根据居民居住情况和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自治原则，对在城镇规划区内建立的移民安置点，按照“社区居委会+网格+楼长”的模式设立自治单元，户数在1000户左右的，设立一个居民委员会，每个居委会按照100户—200户设一个网格或居民小组，每个网格或居民小组又按每栋楼设一名楼长；户数在800户以下的不设立居民委员会，按照100户—150户设立若干个居民小组，直接并入就近的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古州镇、定威乡)**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三)设立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设置自治单元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设立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

**5.制定方案。**在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由行政管辖安置点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制定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方案。

**6.审定审批。**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县委常委会议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行文批复。

**7.组织实施。**由行政管辖安置点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县政府批复方案，组织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成立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古州镇、定威乡、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7月**

**(四)建立基层党组织体系。**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对各项工

作的领导，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发挥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确保安置点社区治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8.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成立街道办事处的要同步设置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要及时成立相应的党支部。

**9. 配齐配强干部队伍。**为增强安置点街道办事处综合协调能力、街道党（工）委书记由县委常委或县政府负责人兼任。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人选可以从三个渠道产生，首先从社区居民现有的党员中推荐选举优秀的搬迁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如无适合人选的，可以从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选派正式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还可从其他社区居委会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来担任党支部书记。

**10.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及时讨论决定涉及本安置点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加快社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区治理水平。推进党支部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拓宽党员发展渠道，加大搬迁群众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力度，不断壮大党的队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机关工委、县民政局、古州镇、定威乡、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五）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发挥安置点乡镇、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社区治理主导作用,加强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要提高为安置点居民服务供给能力,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直接面向群众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和管理平台,负责办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古州镇、定威乡、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六)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社区居委会协助党和政府及其派出机关作好安置社区就业服务、矛盾调解、公益事业、居民教育等工作的作用。

**11.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开展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1) 成立机构。**由行政管辖安置点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指导小组。

**(2) 成立选举委员会。**经召开群众大会或群众代表会议推荐成立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

**(3) 制定方案。**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符合本社区实际的选举工

作方案。选举方案应包括方法步骤、工作措施、选举日期确定、选举方式等。

**(4) 开展选举实施工作。**要做好选民登记，要在选举日 20 天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做好候选人的提名工作，要将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有一定群众基础的年青党员、优秀青年、创业人才、致富带头人、复员退伍军人作为优先候选人进行提名参加选举，也可从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正式干部或其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优秀干部提名参加选举。现场投票，现场公布选举结果，并将选举结果报县民政局备案。

对尚未具备选举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可采取委派制形式下派正式干部或从其他社区选派优秀干部到社区居民委员会任职。

**12. 建立健全民主协商制度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建立健全安置点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社区协商实践，凡涉及搬迁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需搬迁群众投工投劳的公共公益事项，都应实行先协商后决策、先协商后实施。民主协商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要引导搬迁群众通过协商表达利益诉求，增进共识，提高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13.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依托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等组织，有序引导搬迁群众全程参与居民自治事务，维护群众对社区重大事务的参与权、决策权。建立健全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积极引导搬迁群众依法依规参与公共事务、集体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提升居民自治水平。

**14. 建立健全居务公开制度。**健全公开目录，及时将有关办事流程、工作进度、执行效果、经费收支等情况进行公开。搬迁群众享受社会救助和精准帮扶等优待政策实施情况在迁入地社区和迁出村实行同步公开。对搬迁群众关心的社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络电视费、燃气费定价以及收缴情况及时公开，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涉及搬迁群众的公共财政资助或第三方资助的项目全程公开，确保社区日常管理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15. 建立健全规范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在进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时，一并选举产生居(村)务监督委员会，把为搬迁群众服务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由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有序组织搬迁群众对安置点社区干部和政府部门相关公共服务质量进行民主评议，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古州镇、定威乡、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六)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为主，广泛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安置点社区发展和服务，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16. 建立健全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青妇群众团组织。**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搬迁群众利益表达、吸纳、整合、协商方面的平台作用，在安置点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特点，根据搬迁群众的需求有针对性为他们提供服务。

**17. 培育发展其他社会组织。**要根据搬迁群众需要，培育发

展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人服务、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邻里互帮互助、教育培训、扶贫济困等方面的社会组织，支持成立移风易俗、义务消防、环境卫生、文化娱乐等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安置点社区以外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志愿者为搬迁群众提供各类服务。

**18.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的积极作用，大力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服务“社工黔行”系列项目。规范、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相关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 四、保障措施

**(一)履行职责到位。**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和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推进工作措施，按时完成所有机构设置和组织建设。

**(二)落实保障到位。**各有关部门对安置点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所需人员编制、经费、工作场所等予以保障，人员编制和经费予以重点倾斜。

**(三)督促指导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管理不到位，服务不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党建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个坚持”“五个三”总体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攻坚堡垒，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意见》（黔党发〔2019〕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就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特制定该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政治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加强安置点党的建设，确保安置点建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坚持以搬迁群众为中心，紧紧围绕搬迁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增进搬迁群众福祉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会保障等现实需求。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安置点党的建设质量，确保安置点社区



治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快推进安置点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为民利民便民服务、社区治安服务、精神文明和文化服务水平，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 二、工作目标

**（一）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移民安置点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从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等实际需求出发，设置各类功能党小组。

**（二）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带领党员群众，在推动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党员先进性充分体现。**党员积极主动履行党员义务，在政治思想、组织生活、带头致富、关心集体、扶贫帮困、遵纪守法、弘扬正气、文明治家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党组织活动有效开展。**进一步严肃党内生活，创新活动载体，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确保党的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五）基层党内民主机制健全。**围绕保障和落实党员的参与权、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民主议事、民主理财、民主评议党员、党务村务公开等制度，扎实推进基层民主。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安置点组织

1. **建立安置点基层党组织。**按照全面覆盖、有效覆盖的要求，对安置点的党员信息进行全面采集，摸清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

人员底数。根据安置点规模和党员数量等情况，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及时组建党组织，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及时转接搬迁党员的组织关系，纳入安置点所属党组织统一管理。2019年4月完成党员人数底数摸排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特和小区要于2019年9月前建立党组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

**2. 加强安置点各类组织建设。**按照“六个同步”要求，建立安置点党的组织和政权组织、经济组织、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加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各种组织自觉服从党的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纽带、经济组织为支撑的安置点基层组织体系。富民、卧龙、阳光、定威、丰乐安置点在2019年6月完成组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凤凰小区、特和小区安置点在2019年9月完成组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同步组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 **（二）建强安置点干部队伍**

**3. 配强安置点领导班子。**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将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扶贫政策、善做群众工作的党员干部选配为安置点党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步抓好其他班子成员选配工作。规模较大、情况复杂的安置点工作机构党组织书记，可由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4. 配强安置点工作力量。**对搬出地公共服务类事业编制和人员进行跨区域统筹调配，合理划定安置点机构工作人员编制，采取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安置点干部队伍。选优配强社区“两委”正职，对能力不强的，要从机关单位选派政治过硬、熟悉社区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派驻第一书记。注重将离任村干、年轻党员群众、致富带头人等选配为居民小组长和楼栋负责人。2019年9月配齐配强各安置点党组织书记，鼓励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其他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5. 加强党员发展和后备力量培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积极引导优秀的搬迁群众、复转军人和返乡青年向党组织靠拢，安置点党组织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及时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排查，排查登记和信息台账健全完备、更新及时。认真做好后备力量培养工作，努力把优秀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为致富能手、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安置点“两委”班子成员，注重在移民工作中培养、锻炼和使用后备力量，不断优化安置点干部队伍结构。各安置点要储备2名以上后备力量进行跟踪培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6. 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培训，用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平台和载体，采取实训教学、送学上门、外出观摩学习等形式，加

强安置点党员干部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扶贫政策、社会治理等内容的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群众本领。把安置点党员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的培训列入县级教育培训的总体计划，每年轮训 1 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 （三）强化安置点党组织政治功能

7.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安置点各项工作的谋划、推进和实践，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及时讨论决定涉及本安置点社会建设、社区治理等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巩固好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加强对安置点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2019 年 9 月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8. **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参与、法治自治相结合的安置点基层治理机制，领导和支持居民开展居民自治，探索以居民代表会议、群众会等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调动社区各类组织和党员群众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工作。2019 年 9 月建立健全安置点基层治理机制，确保各类组织和党员群众参与安置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古州镇党委、县民政局、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9. **强化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建设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合理配置党员活动室，建设群众谈心室、说事室，完善服务场所功能，

确保党员活动场所能够满足党员活动所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0. 注重党员群众教育引导。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教育引导搬迁党员群众感恩习近平总书记好、感恩党中央好，激发内生动力，发扬奋斗精神，用勤劳双手创造幸福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贵州精神，开展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宣传实践活动，围绕公共卫生、邻里互助、勤俭节约等方面，开展“党员结对帮扶”“四和促三治”等活动，建立完善居民公约，积极改掉陈规陋习，倡导和引导群众规范行为，推动融入城市生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1. 培育党建示范点。要探索创新，培育出群众欢迎、作用突出、成效明显，拿得出、叫得响、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党建品牌，通过抓点带面，推动安置点党建工作全面发展。富民、丰乐安置点要进一步巩固示范创建成果，卧龙、阳光、凤凰和特和小区安置点要积极探索党建品牌，2019年将卧龙小区安置点作为安置点党建示范点打造。（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 （四）健全安置点党建工作机制

12. 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搬出地乡镇党委要与搬入地乡镇（社区）党（工）委建立沟通机制，采取选派干部驻安置点、定期召开协调会等方式，配合抓好搬迁群众的帮扶、管理和相关政策衔接保障，解决好涉及搬迁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2019年6

月要从重点迁出地乡镇安排干部到社区联合办公。（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3.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发展、换届选举、民主评议、党风廉政、党务居务公开等制度，按制度、按规矩办事。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积极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督促党员履行义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4. 建立完善工作力量下沉机制。**健全把最优质的公共资源、人才资源下沉到搬迁安置点制度机制，推动人社、卫健、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将优质资源和机关工作力量下沉到搬迁安置点，投放基层的公共服务资源应该以搬迁安置点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支部亮旗帜、党员亮身份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进楼入户开展政策宣讲，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5. 建立呼叫响应机制。**充分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立民事办理呼叫响应机制，组建民事办理指挥中心，充分发挥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楼栋长、党员的作用，变坐等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通过“微心愿”方式问需于民，并对收集到的问题“微心愿”进行分级分类办理，对不能现场解决的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呼叫，由部门响应承接办理，切实帮助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服务工作。2019年6月

在各安置点组建民事办理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16. 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合理划分网格，构建“居委会—网格—楼栋”的纵向网格化管理层级，确保每一名搬迁群众都纳入有效管理。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和党小组建立在网格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小组组长。鼓励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小组组长和党员等骨干担任网格员，保持网格员队伍与群众紧密联系，了解民情，转达民意，解决民忧，帮助政府完成好社区的管理和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促进和谐。2019年6月完成网格划分，组建党小组，配齐配强网格员、楼栋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古州镇党委、定威乡党委、文体社区党工委、场坝社区党工委）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党（工）委要高度重视，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安置点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的建设第一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与创先争优、整顿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抓好工作落实。要定期召开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专题会，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寻找办法，着力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保障，全面推进。**建立安置点干部报酬、工作运转经费增长机制，按照城市社区保障标准兑现社区干部报酬和运转经费，保证有基本的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扎实推进

安置点社区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满足安置点党务政务服务、党组织活动、居民议事等需要。加强安置点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激励保障，对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表彰奖励、提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切实激发安置点党员干部动力。

**（三）加强考核，压实责任。**把易地扶贫搬迁党的建设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对党组织班子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调整配备、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开展调研督查，对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的建设全面考核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管理混乱、群众不满意的要严肃问责。

**（四）典型引路，加强宣传。**要加大探索力度，充分尊重、发挥基层干部首创精神，鼓励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用于实践。对基层工作中探索出的特色做法和经验，要及时进行引导、总结提炼，推广运用，以点带面、连线成片。不断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用好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的成功做法、经验成果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战略部署，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照《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县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党办发〔2019〕8 号）和《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榕江县异地移民搬迁后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榕党办通〔2019〕60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搬迁群众需求，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管理覆盖到安置点社区、小组、楼栋，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建设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平安社区建设取得实效，确保安置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二、成立专班

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班如下：

**组 长：**刘应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杨先富 县法院副院长

刘泰方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珍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姜胜周 县信访局局长  
张旭 县司法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委政法委，刘应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材料收集整理及有关协调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安置点警务建设

公安机关要根据安置地治安情况，合理设置警务室，对 30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原则上实行一室一警，对于治安复杂、人口较多的，可实行一室多警。选派的警力应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意识强、善做群众工作。警力人员编制和警务车辆由县公安局统筹调剂解决；各安置点警务办公场地由各乡镇、各社区服务中心解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二）营造和谐平安社区

1. 对开放式安置小区尽可能实现封闭式管理，统筹实施“榕江县公共视频项目”建设，引入智慧门禁、火灾感应设施，完善消防管网、楼道照明、安全提示等，做到视频监控无死角，全面提升社会防范水平。相关安全设施在全部搬迁入住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正在建设的安置点同步实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体社区服务中

## **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安置点综治中心建设（综治中心建设方案见附件），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深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按照 300-400 户为一网格的要求配齐网格员，建立健全“楼长”制度，构建“居委会、网格、楼栋”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在基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治安突出治安问题的管理和整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积极推进安置点法治安全教育，提高搬迁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引导群众增强自主意识，树立崇德向善新风尚，努力营造遵纪守法、邻里团结、互相尊重、平等待人、和谐相处的浓厚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指导各安置点建立健全“社区公约”，充分发挥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动群众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建立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6. 安置点要落实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处置相关工作部署，加强

对社会矛盾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扶贫办、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畅通信访和诉求表达渠道，引导搬迁群众通过到群众工作室走访、写信、电话等信访渠道表达诉求。相关单位派员设置窗口，提供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人口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功能，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现场解答或咨询，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对合理诉求要做好登记、限时办结；对于不合理的要做好解释、疏导和安抚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生态移民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司法行政、信访部门进行工作衔接，对迁出地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赡养纠纷、邻里家庭纠纷等疑难纠纷，要统筹开展调处工作，切实防止矛盾纠纷演变为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舆情监测，强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情报信息搜集和舆情预判预测预警预防，防止出现干扰易地扶贫搬迁大局的重大负面舆情炒作事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加大群防群治工作

10. 把群防群治工作作为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

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指导，加强保安员和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工作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建立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治保会、调委会的作用，协助社区民警、组织社区巡逻队、治安志愿者以及社区内的其它力量，建立辖区的治安防控组织，通过开展看楼护院、邻里守望、联户联防等各种形式的防范活动，采取人防、物防等措施，共同维护社区治安，防范不法分子、邪教人员违法滋事。（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创新工作方式，开展社区安全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人员的选拔、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运行保障等机制。把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作为安置点群防群治工作重点，以“家庭联防”“邻里守望”和治安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开展社区安全创建活动。有效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增强治安防范效果。（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提高警务服务水平

组织警务力量强化安置点常态化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压到一线，提高见警率、震慑力和控制力，切实增强搬迁群众安全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治安案件，出警要快、处理要公，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将密切联系搬迁群众贯穿于处警、矛盾纠纷化解、窗口服务、打

击犯罪、走访调查等警务活动全过程，实现由被动型警务向主动型警务转变。（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建立健全治安防控机制

13. 加强移民搬迁安置点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根据移民搬迁安置点实际，科学划分巡逻区域，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和群防群治工作，采取多种巡控方式，综合利用车巡、步巡、网巡相结合，将巡逻全面延伸，确保巡逻防范全覆盖、无死角。（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派出所）

14. 加快安置点“公共视频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安置点视频监控（特和 16 个，卧龙 17 个，阳光 17 个，王岭 8 个，廉租房安置区 14 个，酒厂片区 14 个），整合社会现有的社会视频资源，确保安置点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提升安置点的社会治安防范水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广电网络公司、文体社区服务中心、场坝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社区服务中心、各部门要提高整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对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安置点的特殊性，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创造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合力，抓好安置点警务设置、警力配合、场所落实、编制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安置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落实工作职责。**党委、政府对安置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政法委要做好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推动实施、调研指导等工作；公安部门统筹做好安置点警务设置工作，落实警务力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编制部门要对安置点警力配置给予倾斜支持；财政部门对必须的经费给予投入保障；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抓好安置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安置点要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多种平台抓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维护安置点稳定保平安、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有成效、扎根安置点有口碑、关爱帮扶特困群众见真心、助推易地扶贫搬迁同步小康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积极开展立功创模、党组织和党员先进示范建设，在全县搬迁群众和党员中营造不忘初心、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浓厚氛围。

附件：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综治中心建设方案

附件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综治中心 建设方案

为确保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网格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在促进社会平安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把榕江建成全省最平安的县份之一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综治中心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现有的资源、人员、设施基础上，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综治中心。进一步优化工作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全力推动。建好建强综治中心并推动实体化运行，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社会和谐稳定根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责主业这一职能，努力成为社会治理的“指挥部”、社会平安的“守护者”、社会稳定的“减压阀”和政策法治的“广播台”，推动社会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联调、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重点人员联



管、法治建设联抓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

### 三、运行模式

统一建立“综治中心+综治信息系统+网格化管理+N”的工作模式。

### 四、办公场所安排

整合移民小区居委会办公场所设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办公室、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工作室、治保委员会工作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室、社区矫正工作室、“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室、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室、公共服务窗口、信访室。

### 五、人员配置

1.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驻村（社区）民警、警务助理、网格员、社会治理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人民调解员、法律咨询顾问等积极参与做好综治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从事有关工作。

2. 根据网格管理需要，网格员由现有的社区网格员兼任，各楼栋选出楼长，加强管理。

### 六、办公设施配置

**（一）监控研判室。**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24小时畅通），安装显示系统（采用适度尺寸的网络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屏），整合辖区所有视频资源，用于展示所有平台及视频监控资源。

**（二）综治办。**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24小时畅通），设立档案柜。

**（三）网格管理站。**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安装

显示系统（采用适度尺寸的网络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屏），用于展示网格化管理平台资源。绘制电子地图，采集导入实有人口、实有房屋、重点人员等各类信息，建立健全各类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加强管理和服务。

**（四）法律服务室。**配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24小时畅通），设立档案柜。

**（五）矛盾纠纷调解室。**配置圆形会议桌，设立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标识牌，安装摄像头、话筒、听筒等设备。

## 七、平台软件设置

**（一）**综治工作中心相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照片等须制作上墙，照片下方必须注明工作人员姓名、职务。

**（二）**所有办公桌面放置工作人员标识牌（正面为照片、姓名、职务、主要职责，背面为岗位职责）；所有工作人员上班时要佩戴工作证（含照片、姓名、职务等）。

**（三）**接待受理工作窗口须悬挂窗口标识牌，其样式与大厅内其他服务窗口的标识牌一致。

**（四）**矛盾纠纷调解室须设置调解员、当事双方座位牌，墙面按要求张贴调解有关制度、提示等图文。

**（五）**监控研判室须张贴有关工作制度及《社会治安监控分布图及治安巡防路线图》等。

## 八、综治中心工作流程

**（一）信访及矛盾纠纷调处流程。**受理登记→直接办理（或移送职能部门办理，或组织联合办理）→督查落实情况→反馈办

理结果→回访→归档。

**(二) 上级督办工作流程。**任务分解→职能部门办理（或联合办理）→办理结果反馈中心→结果上报→归档。

**(三) 应急事件处置流程。**了解情况→信息报送→启动处置工作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处置情况上报→后续处理→后续信息上报→归档。

##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资源盘活 工作方案

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户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以下简称“三块地”）开发利用，妥善处理好迁出地“三块地”资源，盘活“三块地”资源，结合榕江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三块地”战略布局，以搬迁户“搬得出、留得住、能就业、有保障”为主线，切实落实迁出地土地资源管理利用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坚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坚持统筹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

### 三、总体要求

规范搬迁户“三块地”管理，盘活“三块地”资源，确保搬迁群众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依附在原土地上的惠农政策不变，做到权属不改变、权益不受损。统筹和整合迁出地和安置地各项资源，推进各项扶持政策叠加聚集，促进安置点农业产业项目配套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增收渠道，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

改善、收入有增加、发展有前景。

#### 四、工作目标

做好“三块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后续开发利用工作。**一是**完成搬迁户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做好山林地的权属界定和颁证，做好不能或不宜复垦复绿宅基地的流转登记颁证。**二是**完成搬迁户旧房拆除的复垦复绿工作。**三是**完成复垦复绿后宅基地产生耕地指标的测量验收、报备，确保增减挂钩耕地指标在县人民政府的统筹下流转并产生收益。**四是**完成 1—2 个有流转价值的承包地、山林地流转试点工作。

#### 五、工作内容

##### (一) 盘活承包地

1. 推进完成搬迁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让搬迁户吃上“定心丸”。对拟实施旧房拆除的宅基地复垦形成的土地，可预先进行评估并提前进行同步颁证，明确搬迁群众按照政策享受的各项土地优惠政策不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6、2017 年度搬迁项目，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度搬迁项目。

2. 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各项惠农政策不变的前提下，由搬迁农户自行选择承包地处置方式，鼓励通过转让、互换、转包等方式自行流转，或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统筹流转开发利用，完成 1—2 个有流转价值的承包地流转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对符合退耕还林条件的承包地进行退耕还林，按照退耕还林补贴政策享受退耕还林补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搬迁户所有。同步完成该山林地的确权颁证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 **（二）盘活山林地**

4. 做好山林地的权属界定和颁证，推进完成搬迁户山林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让搬迁户吃上“定心丸”。**（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5. 鼓励和引导搬迁户在自愿前提下有序流转山林地，或者通过山林地入股发展种养殖合作社等方式盘活山林地，流转和入股收益归搬迁户所有。完成1—2个有流转价值的山林地流转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6. 全方位考虑综合我县区域生态环境因素，结合群众实际意愿需求，申请将一定区域的山林地纳入重点公益林补助项目，相关农户直接受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7. 通过林权制度改革把林木、林地、森林等林业资源资产化，通过市场化的运作，引进社会资本、规模企业把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山林地投入，农户以自己山林地为资本和企业联营，明确利益

链接分配机制，增加农户收入。（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 （三）盘活宅基地

8.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导，加大推进搬迁户旧房拆除力度，快速实施宅基地复垦复绿工程，复垦复绿验收合格后，兑现复垦复绿费用给搬迁户，同时及时为搬迁户进行承包地或山林地确权颁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9. 迁出地原有宅基地复垦复绿后并验收合格的，全部优先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节余指标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流转交易，收益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相关工作。农户搬迁后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政府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保持不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6、2017年度搬迁项目，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搬迁项目

10. 对于不宜或不能拆除复垦复绿的宅基地，由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产权关系，一次性货币化补偿处理，货币化补偿由搬迁户受益，再进行相应的不动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移民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资源盘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并分别设立承包地工作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山林地工作组（设在县林业局）、宅基地工作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三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量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县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资源盘活工作有专人管、专人抓、抓得好，有方法、有路径、有成果。

**(二) 强化主体责任。**各乡镇、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协同配合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督促、配合、沟通、指导工作，共同稳妥推进搬迁户“三块地”资源盘活和开发利用。

**(三) 强化工作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搬迁户“三块地”资源盘活和开发利用政策，把政策讲明白、讲透彻，打消搬迁户的顾虑，动员搬迁户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开展“三块地”资源盘活和开发利用工作。

**(四) 强化督查考核。**将易地扶贫搬迁“三块地”资源盘活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强对涉及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对“三块地”资源盘活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价，对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度滞后的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严重影响工作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问责。